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21號
115年度聲字第20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宇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朱宗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宇蓁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蔡宇蓁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（一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（二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（三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

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。再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：

(一)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後，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復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在案，罪責非輕，衡諸被告已受徒刑之諭知，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又被告前於原審審理中經通緝後始到案，益徵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；易言之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，是被告之羈押原因猶仍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(二)至被告本件聲請停止羈押略以：被告於原審業已自白，其前益於警詢中供出毒品上游供警循線查獲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而有悛悔之意，且提供情資協助檢警查緝毒品有功；本件所為對社會社會及國民健康之危害尚非嚴重；原審宣告刑尚非嚴峻至被告心生逃亡之意；倘若能另本案判決確定受執行前得以安頓3名未成年子女，定能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是本件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似已無羈押必要云云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業如前述，至被告所

陳其個人或家庭事由，仍非本院審酌是否停止羈押之因素，是其此部分理由，亦難憑採。此外，查無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據此，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